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廖寄萍

電話：04-22177689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301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蹟字第11130079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表1份 (111D006983_111D2005091-01.ods)

主旨：貴府申請「臺南市『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』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」等4件經費補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1年3月29日府文資處字第1110422511號函。

二、案經本局111年5月24日審查會議，審查結果核定補助「臺南市『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』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」、「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溪舊鐵路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」、「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修復設計（含因應計畫）」、「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」等4案。為落實計畫執行管控，請確依下列事項辦理（詳附件-核定表）：

（一）本案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辦理，並按各期撥款期程完成經費撥付；逾期未申撥經費者，本局將撤銷當期補助款項。

（二）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（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

正計畫書內第1頁)至本局核定。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，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(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：<https://nchrp.boch.gov.tw>)，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。

(三)本案請務必於111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(完成發包簽約)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，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。

(四)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部分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，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。

三、上述4案核定情形如下：

(一)臺南市「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」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：

1、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(補助比例70%，補助經費新臺幣105萬元整)。

2、本局原則同意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73萬5000元整先予實施；餘次年度補助經費，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，檢具原核定計畫再向本局申請113年經費補助。

(二)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溪舊鐵路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：

1、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(補助比例50%，補助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)。

2、本局原則同意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140萬元整

先予實施；餘次年度補助經費，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，檢具原核定計畫再向本局申請113年經費補助。

(三)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修復設計（含因應計畫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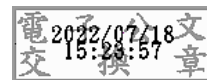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80萬元整(補助比例50%，補助經費新臺幣90萬元整)。
- 2、本局原則同意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63萬元整先予實施；餘次年度補助經費，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，檢具原核定計畫再向本局申請113年經費補助。

(四)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：

- 1、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500萬元整(補助比例50%，補助經費新臺幣750萬元整)。
- 2、本局原則同意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160萬元整先予實施；餘次年度補助經費，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，檢具原核定計畫再向本局申請113年經費補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古蹟聚落組（古蹟歷史建築科、聚落文化景觀科）

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計畫編號：

申請補助項目：☐規劃設計類 ☒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類

計畫名稱：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

申請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

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綜合資料表

計畫類別 (補助項目)	☐ 規劃設計類 ☒ 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類		
建造物基本資料 (公、私有、指定或登錄類別)	1. 建物所有權屬： ☒ 公有 ☐ 私有 ☐ 公私有 2. 土地所有權屬： ☒ 公有 ☐ 私有 ☐ 公私有 3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8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： ☒ 是 ☐ 否 4. 指定或登錄類別： ☐ 國定古蹟 ☐ 直轄市定古蹟 ☐ 縣(市)定古蹟 ☒ 歷史建築 ☐ 紀念建築 ☐ 重要聚落建築群 ☐ 聚落建築群 ☐ 重要文化景觀 ☐ 文化景觀 ☐ 重要史蹟 ☐ 史蹟		
實 施 期 程	民國 112 年 01 月至 113 年 12 月		
計畫經費	總經費：15,000,000 元	申請本局補助：7,500,000 元 (50%)	
	地方政府配合款： 7,500,000 元 (50%)	其他機關補助(捐助)：	
	所有權人自籌款：		
計畫目標	1. 妥善歷史建築遺構及本體。 2. 增加虎頭埤風景區觀光新亮點。 3. 結合虎頭埤風景區觀光資源，促進觀光發展，帶動地方產業活絡經濟。		
工作項目	針對新化神社場域進行改善，包括文化資產修復-石燈籠、鳥居、御神橋、地下遺構、休憩所(疑手洗舍)等項目。		
計畫具體效益	已登錄為臺南市歷史建築的「新化神社遺構」，修復完成後可突顯新化地區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特質，將珍貴之文化資產與周邊觀光資源整合，成為虎頭埤風景區最具歷史意義的特色景點。		
本標的物近三接受文化部、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			
受補助計畫名稱		補助機關	補助金額
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	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	990,000 元
申請單位： 臺南市政府	機關首長：黃偉哲		
	承辦人：許志瑋	mail： 10013061@mail.tainan.gov.tw	
	電 話：(06)6322231#6748	傳 真	(06) 6329247
	地 址：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		

計畫書（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類）

一、計畫名稱：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

二、辦理機關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三、建造物名稱（含類別）：新化神社遺構歷史建築。

四、基本資料：

（一）土地所有權歸屬：國有財產署、新化區公所、農委會林務局、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環保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等機關管有。

（二）建物所有權歸屬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
（三）管理人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
（四）文資類別：歷史建築。

（五）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42 巷 36 號

五、修復原因：新化神社於昭和 18 年（1943 年）9 月完工，外苑建築包括鳥居、御神橋、神職人員宿舍，內苑建築則有休憩所（疑手洗社）、拜殿、本殿、祭器庫、社務社及地下神明避難所等。戰後因土地使用更迭，多數建築物遭到拆除，現於停車場「紅厝」建築物，即為內苑休憩所（疑手洗社）殘蹟。而新化社僅留下本殿階梯及石燈籠殘蹟以供憑弔，期藉由修復再利用計畫改善目前僅存設施。

六、修復或再利用沿革：

（一）修復期間：預計 112 年 1 月起，迄 113 年 12 月止。

（二）項目：歷史建築本體及附屬設施修復工程。

（三）範圍：鳥居、御神橋、疑手洗社、地下遺構、新化社石燈籠、駁坎、階梯及參拜道。

七、計畫目標

（一）妥善修復歷史建築遺構及本體。

(二) 增加虎頭埤風景區觀光新亮點，利用文化路徑引導遊客環遊歷史場域。

(三) 結合虎頭埤風景區觀光資源，促進觀光發展，帶動地方產業活絡經濟。

八、先期規劃：

(一) 調查研究：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，105 年 9 月。

(二) 規劃設計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7 年 3 月委託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辦理「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」，因應計畫於 109 年 8 月核定，成果報告及預算書圖等發包資料於 109 年 10 月完成。

九、計畫內容

(一) 修復項目與範圍：

1. 新化社(一代社)文化路徑

(1) 新化社石燈籠及參拜道遺構修復工程。

2. 新化神社(二代社)文化路徑

(1) 鳥居修復工程。

(2) 御神橋修復工程。

(3) 地下遺構修復工程。

(4) 休憩所(疑手洗舍)修復工程。

(5) 駁坎及無障礙改善工程



十、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：

自 112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完成，各相關工作進度規劃如下表。

年度 工作內容	112				113			
	3	6	9	12	3	6	9	12
工程及監造招標								
訂約								
工程施作								
委託監造								
工作報告書								
結案驗收								

十一、經費預算明細表：

項次	工作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
一	發包工程費		
1	假設工程	1,300,000	
2	拆除及清理工程	900,000	
3	新化社(一代社)文化路徑(包含石燈籠及參拜道遺構)	1,700,000	
4	新化神社(二代社)文化路徑(包含鳥居、御神橋、地下疑購、疑手洗社、駁坎)	7,800,000	
5	簡易機電及消防工程	250,000	
6	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、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、包商利潤、保險費、營業稅	1,500,000	
合計		13,450,000	
二	非發包工程費		
1	委託監造費	650,000	
2	委託工作報告書	600,000	
4	工管費、空污費、材料實驗費等辦理修復再利用工程所需或他項法規規定應提送(繳交)之作業費規費及雜費	300,000	
合計		1,550,000	
總計		15,000,000	以上經費得互相流用勻支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（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分期經費概算需求）：

（一）總預算：15,000,000 元

（二）申請本局補助經費：7,500,000 元（50%）

（三）地方配合款經費：7,500,000 元（50%）

單位：元

年度	分年編列 經費	申請本局補 助經費	地方 配合款	其他 財源	備註
111	1,500,000	750,000	750,000		
112	1,700,000	850,000	850,000		
113	11,800,000	5,900,000	5,900,000		
合計	15,000,000	7,500,000	7,500,000		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臺南市歷史建築「新化神社遺構」位於臺南市虎新化區虎頭埤區內虎頭山上，除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之新化神社遺構外，場域內尚有新化神社前身—新化社。「新化社」、「新化神社」及「虎頭埤」三者之場域背景，突顯臺灣新化地區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特質，對當地具有文化重大意義，係無可取代而珍貴之文化資產。

十四、現況照片

	
鳥居	御神橋



疑手洗舍



地下遺構



石燈籠



駁坎及階梯



階梯



參拜道

序號	案名	文化部核定 總經費	文資局補助		市配款		自籌款		分年編列經費			備註
			經費	比例	經費	比例	經費	比例	111	112	113	
1	臺南市「歷史建築楊 長利公厝」調查研究 及修復再利用計畫	1,500,000	1,050,000	70%	375,000	25%	75,000	5%	150,000	900,000	375,000	735,000
2	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 溪舊鐵路橋修復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	4,000,000	2,000,000	50%	2,000,000	50%	0	0%	2,000,000	800,000	1,200,000	1,400,000
3	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 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 修復設計(含因應計 畫)	1,800,000	900,000	50%	900,000	50%	0	0%	900,000	360,000	540,000	630,000
4	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 神社遺構修復工程	15,000,000	7,500,000	50%	7,500,000	50%	0	0%	1,500,000	1,700,000	11,800,000	1,600,000
合計		22,300,000	11,450,000		10,775,000		75,000		4,550,000	3,760,000	13,915,000	